

入門系列

商事法 — 公司法・票據法

Commercial — Company Law &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 合著

Commercial
Company Law
Law
Negotiable
Instruments

 元照出版

D927. 582. 291. 91/2

2005

商 事 法

公 司 法 、 票 據 法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
合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 潘秀菊、劉承愚、

蔡淑娟合著. -- 二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05 [民 94]

面 : 公分

ISBN 986-7279-42-5 (平裝)

1.公司法 - 中國 2.票據法 - 中國

587

94020687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1B15PB

2006 年 8 月 二版第 2 刷

作 者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279-42-5

ISBN: 9789867787552

人民幣价: 218.75

作者簡歷

潘秀菊

- 學歷**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 經歷** 曾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外人投資部門法務專員
現任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著作** 公司法
人身保險策略
財產保險策略
企業保險策略
保險法精論
保險法入門
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劉承愚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法學士、理學士
- 經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博欽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著作** 網路事業經營必讀
(與賴文智、顏雅倫合著)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 (與賴文智合著)
如何閱讀英文合約 (與黃怡君合著)
高科技法律購併之法律實地審查
技術授權之型態與契約解析

蔡淑娟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經歷** 彰化銀行秘書處
彰化銀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
勤茂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著作** 新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解析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研究

本系列叢書

法學入門

李太正、王海南
法治斌、陳連順
黃源盛、顏厥安 合著



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寬廣，且行文兼具適度深入及通俗易懂，不僅法律研讀者可藉此掌握法學的全貌與精義，並進一步得見堂奧之美；同時，亦提供一般初習法律者入門引導，是最新且最周延的版本。

定價：380元

智慧財產權入門

趙晉枚、蔡坤財
周慧芳、謝銘洋
張凱娜 合著



本書邀請國內五位專家學者，以淺白文字介紹基本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各類智慧財產權及相關之交易概念。透過本書，可以快速了解智慧財產權益之所在，進而採取必要的保護及因應措施，誠為文、法、商、理工背景及欲一窺智財權堂奧之最佳入門書。

定價：350元

行政法入門

李建良、陳愛娥
陳春生、林三欽
林合民、黃啟禎 合著



行政法是有關行政之組織、程序、作用及救濟之法律，所及範圍廣泛，影響人民生活至深且鉅。本書邀集國內多位知名學者共同撰著，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論述，行政法之基本概念、一般原則、基本問題、行政組織、行政作用、行政程序、行政制裁、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不僅適合法律人研習，一般人亦可藉此一窺行政法之堂奧，並進一步掌握全貌。

定價：580元

目 錄

第一篇 公司法 潘秀莉 著

第一章 總 則.....	1-3
第一節 公司法立法概況.....	1-3
第二節 企業經營組織的法律型態與公司的意義.....	1-12
第三節 公司的種類.....	1-14
第四節 公司的名稱及住所.....	1-18
第五節 公司的設立登記.....	1-20
第六節 公司的能力.....	1-23
第七節 公司的負責人與經理人.....	1-30
第八節 公司的監督.....	1-36
第九節 公司的合併.....	1-37
第十節 公司的分割.....	1-44
第十一節 公司的變更組織.....	1-47
第十二節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1-4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53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概念與設立.....	1-53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1-54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1-59
第四節 無限公司股東的退股.....	1-63
第五節 無限公司的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1-66

第三章 有限公司	1-73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概念與設立	1-73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1-74
第三節 有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1-79
第四節 有限公司的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1-82
第四章 兩合公司	1-8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89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1-89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	1-90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	1-10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	1-112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1-132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與發行新股	1-13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1-149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與解散	1-158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1-161
第六章 關係企業	1-169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175

第二篇 票據法 劉承愚、蔡淑娟合著

第一章 緒 論.....	2-3
第一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2-3
第二節 票據法之法理.....	2-5
第二章 通 則.....	2-7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2-7
第二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8
第三節 票據行為	2-14
第四節 票據權利	2-46
第五節 票據之黏單.....	2-64
第三章 匯 票.....	2-65
第一節 匯票之概念.....	2-65
第二節 發 票	2-68
第三節 背 書	2-76
第四節 承 兌	2-112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122
第六節 保 證.....	2-126
第七節 到期日	2-132
第八節 付 款	2-138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146
第十節 追索權	2-150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2-169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2-174

第四章 本 票	2-181
第一節 總 說	2-181
第二節 發 票	2-183
第三節 見 票	2-186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2-188
第五節 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	2-194
 第五章 支 票	2-197
第一節 總 說	2-197
第二節 發 票	2-200
第三節 付 款（一般支票之付款）	2-204
第四節 保付支票	2-215
第五節 平行線支票	2-217
第六節 支票之追索權與拒絕證書	2-222
第七節 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及空頭支票	2-226

第一篇

公 司 法

潘 秀 菊 著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公司法立法概況

我國古時，重農輕商，且閉關自守，商事不繁，故歷代典章，均偏重刑名。自清末海禁大開，歐風東漸，為適應商業情勢，乃於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大清商律，該商律僅有商人通例及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公司律所規定之公司種類，分為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簡陋，缺陷亦多。民國三年，農商部又以清代資政院未議決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命名為公司條例、商人通例，於同年一月及三月分別公布，九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雖其內容仍多掛漏與不備，惟公司類型，卻因之而奠立。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編制民商統一法典，將商事與民事有關部份併入民法法典，其特殊者，則分別另訂單行法。而公司法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對日抗戰勝利後，國家之經濟情勢大變，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公司法大加修正，公布施行，共分十章，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外國公司六種，我國公司制度於此奠立¹。政府遷台後，經濟情勢又變，為配合環境需要，曾先後於民國五十五年、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九年、七十二年、七十九年、

¹ 蔡蔭恩著，《商事法概要》，第四頁至第五頁，三民書局印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修訂初版。

1-4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八十六年、九十年及九十四年為公司法之修正。而最新之九十四年修正，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茲就最新修訂內容說明下：

一、前 言

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制定迄今共修訂十二次，其中尤以九十年第十二次修正，共計牽動條文達二百三十五條（包括增訂、刪除與修正），其規模最為龐大。整體而言，九十年第十二次之修法雖有相當大的變革，然而適用上仍存有若干結構性問題尚待解決，而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權利，推動建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意旨，立法院爰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修正草案（第十三次修正），增修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等措施、增列股東會提案權及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權行使之限制等措施，並經總統令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四○○○九二八四一號函公布實施。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新修訂公司法順應國際趨勢，加強對股東的保護，可望建全公司經營體質，有助於提升台灣企業全球競爭力。因此，有論者認為，本次修訂強調的主題是「公司治理」，尤其是「股東民主」（有稱之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加強²。

² 王文宇，評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制，臺灣本土法學，第七十三期，二〇〇五年八月，第二三六至二三八頁。論者認為本次修法有關加強股東民主機制包括表決權行使方式多元化、增加股東提案權、增加董監事候選人提名權及股東會議手冊等四項。

二、公司法增訂、刪除及修正之條文

本次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小股東之股東會直接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股東會程序電子化措施及通訊投票制度、股東會議事手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條文；刪除第三百十七條之三條文(促進合理經營而合併之優惠)；並修正第十八條(新增第三項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第一百二十八條(發起人資格限制之放寬)、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授權資本制)、第一百七十二條(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第一百七十七條(撤銷委託之程序)、第一百七十九條(交叉持股無表決權)、第一百八十三條(新增第二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爲之)等條文。

三、公司法修正重點

(一)公司以外的法人亦得爲公司的發起人(修訂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依公司法規定，發起人原得受有特別之利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然而，舊法將得爲發起人之法人限定爲公司型態，意味著非公司者如財團法人即不得成爲發起人，影響所及，一方面它們雖不必承擔創業初期之風險，但一方面卻無法享有創業成功之果實。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無形資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此種限制不啻剝奪許多機構(如工研院或長庚醫院)從事創新研發的經濟誘因。

由於上述限制規定缺乏合理依據，經濟部乃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放寬公司以外之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基

1-6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金，亦得為公司發起人，新法增訂「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均得擔任公司之發起人。亦即法人亦有參與投資商業活動擔任發起人，以利技術移轉之需要，使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就法人部分予以明確化，並增加法人可當發起人之情形。

(二)改採授權資本制（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為便利公司迅速成立、發行新股籌措資金、並避免計算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額度及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不得少於增加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之困擾，爰自現行折衷授權資本制改為授權資本制，授權公司自行決定設立時及增資後應發行股份之數額，但有關公司非將已規定的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仍然保留。

所謂授權資本制，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只須在章程中載明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爾後得分次發行。亦即公司於設立時毋須就章程所定之資本全數發行，而得於公司成立後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分次發行。此為源自英美法的制度，即在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範圍內發行新股等事項，通常是章程中直接授權予董事會的權限，故稱之為授權資本制。在授權資本制之下，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的資金需求，彈性的決議發行新股，無須經由變更章程的複雜程序，有使公司易於成立及籌措資金的優點。

但是亦有論者以為，公司只要發行少數股份即得成立，公司的財務基礎不確實，在股東亦負有限責任的情況下，對公司債權人的保障顯有不周的缺失。所以我國於民國五十五年修訂公司法時，仿照日本採取「折衷式之授權資本制」（亦稱修正之授權資本制），亦即公司設立時雖不須將章程所定股份全數發行，而得

於公司成立後，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在章程授權範圍內依次發行新股；但考量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規定其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授權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以及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析言之，即以授權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作為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最低門檻。

公司法修正後，改採完全的授權資本制，不但增加公司增資時的彈性運作，更實質增加了董事會的權限。公司法雖改為授權資本制，但並未完全拋棄資本確定原則，因此有些規定仍然加以適用。例如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應認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募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此外，公司欲分次發行股份者，應載明於章程中，章程並應載明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上述得分次發行股份之規定（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³。

（三）小股東之股東會提案權（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鑑於以往公司業務係由董事會負責執行，故由董事會排定股東會之議程。然而若股東沒有「事前的提案權」，而僅有「被動的決議權」，則股東會的功能將大幅限縮。尤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改選董監事與變更章程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條規定目的原在於公司法中有些重大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讓股東在會議前有深思熟慮的機會，避免在臨時動議時，因時間倉促而作出錯誤的投資決策。然而，由於股東沒有事前的提案權，因此重大事項，只能等待董事會排入議程，股東會方有表決的機會，自然無法落實「股東民主」的理念。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

³ 王文宇，前揭註，第二三九頁。

1-8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

落實OECD的公司治理準則，加強股東會機能，防止公司經營階層的濫權，賦予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有提出議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之權利。其要件有：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法規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而於1%之定義，未明定為僅指單一股東⁴；亦或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提案權。認為包括單一或數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提案權之論者認為，依經濟部民國八十年商字第○七七七二號解釋，針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條文所為之解釋，解釋上應得類推適用。亦即包括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亦包括在內，不以一人為限⁵。2.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3. 限於股東常會議案。4. 提案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5. 必須於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提出。6. 提案股東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由上述可知，少數股東除了以往消極的防禦權外，更增加了得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的權利。此制度於一定程度內，打破以往董事會獨占股東會提案權的情形，過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股東均無置喙的餘地，故此項修正，對於未來公司經營權的爭奪，亦將產生一定的影響⁶。此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同條第五項）。

⁴ 從論者「但1%的持股門檻，對於股票總市值較低的公司，尚有實現的可能，但對於市值高的公司，恐是小股東可望而不可及的」之論述中，可推論其係採僅限於「單一股東」。蔡朝安、申佩芝，淺談最新修正的公司法，稅務旬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四頁。

⁵ 王文字，前揭註，第二三七頁。

⁶ 蔡朝安、申佩芝，前揭註，第四十三至四十四頁。